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英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英瑜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事 實

一、廖英瑜於民國112年3月5日前某時、同年6月15日前某時，在蔡承融(所涉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址設臺南市○○區○○街00巷0號住處，先後向蔡承融取得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1）及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2）之SIM卡後，先於112年2月16日下午2時51分許以本案門號1向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帳號為「m-0000000000」之帳戶使用，再以本案門號2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綁定遊戲會員暱稱為「中板兄哥」之帳戶使用，繼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陳佳雯於112年2月5日某時，先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在「便宜旅遊特惠促銷團」刊登找韓國跟團行程訊息，廖英瑜（暱稱「林雙」之人）見狀後旋以訊息方式向陳佳雯誑稱：有符合其需求之套裝行程可出售，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確認無訛後方會安排行程云云，致陳佳雯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5日上午11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款項至本案

門號1綁定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帳號所產生之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依約定時間至機場搭機，發現無購買航空資料，始知受騙。

(二)劉妤玲於112年6月15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在「台灣韓國國外演唱會專區」刊登欲購買「太妍」演唱會門票2張訊息，廖英瑜（暱稱「Lin Shuang」之人）見狀後旋以訊息方式向劉妤玲訛稱：有2張公關票可出售予其，惟其須先至超商繳納上開2張演唱會電子票券之條碼費用，確認無訛後方會寄出門票云云，致劉妤玲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6月16日上午11時44分許，前往超商繳納(儲值)1萬5,000元款項至本案門號2綁定之遊戲會員暱稱為「中板兄哥」所產生之虛擬帳戶內，嗣發覺無法與暱稱「Lin Shuang」之人聯繫，始知受騙。

(三)廖英瑜（暱稱「吳瑞文」之人）於112年4月1日某時，先透過旋轉拍賣平台刊登不實之出售Mycard點數訊息，迨何芝宜瀏覽上開訊息並主動私訊暱稱「吳瑞文」之人後，被告旋向何芝宜謊稱：可出售Mycard點數5000點予伊，惟伊須先使用超商代碼繳費，確認無訛後方會提供點數云云，致何芝宜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4月1日晚間10時20分許，前往超商繳納(儲值)3,000元款項至本案門號2綁定之遊戲會員暱稱為「中板兄哥」所產生之虛擬帳戶內，但並未因之收到購買之點數，始知受騙。

二、案經陳佳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劉妤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及何芝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廖英瑜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同意引為證據（本院卷第142至144頁、第188至19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

01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
02 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其餘引用
03 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
04 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
05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06 二、被告固坦認有事實欄一(一)、(二)、(三)所載方式，向告訴人陳佳
07 雯、劉妤玲、何芝宜分別訛詐款項之行為，惟辯稱：係被害
08 人私訊我，表示要購買商品，其才詐騙被害人，其行為僅構
09 成普通詐欺罪，並非加重詐欺罪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三)所載時、地，分別向告訴人陳佳
11 雯、劉妤玲、何芝宜訛詐取得5,000元、15,000元、3,000元
12 乙節，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本院卷第144頁），核與證人即
13 告訴人陳佳雯（警一卷第27至29頁）、劉妤玲（警二卷第1
14 至4頁）、何芝宜（警三卷第13至15頁）指述，及證人蔡承
15 融（偵一卷第51至57頁、第121至127頁、第151至154頁、偵
16 二卷第31至32頁、警三卷第5至8頁、偵三卷第13至14頁）、
17 呂運豐（警三卷第9至11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台灣大哥
18 大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一卷第
19 5頁、偵一卷第21至25頁）、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
20 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二卷第5至6頁、警三卷第31至3
21 2頁）、告訴人陳佳雯提供之與暱稱「林雙」之對話紀錄暨
22 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資料（警一卷第31至35頁）、數字科技股
23 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數字(法)字第1130515003號函檢附
24 「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之會員註冊資料、行動電話00000000
25 00(門號1)申請驗證時間、IP位址」（偵一卷第141至145
26 頁）、告訴人劉妤玲提供之與暱稱「Lin shuang（中文名：
27 林雙）」之對話紀錄暨繳費明細翻拍畫面資料（警二卷第15
28 至22頁）、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回函之儲值流向、「中板
29 兄弟」會員資料及綁定手機門號2（警二卷第7至9頁）、告
30 訴人何芝宜提供之對話紀錄暨繳款明細翻拍畫面資料（警三
31 卷第33至39頁）、金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8日

01 金字第11205080001號回函暨所附之「星城online」玩家
02 「中板兄哥」相關會員資料、訂單資料、交易明細（警三卷
03 第21至23頁）、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回函之「中板兄哥」
04 會員資料及綁定手機門號2（警三卷第29頁）、證人呂運豐
05 提供遊戲虛擬帳戶給「中板兄哥」之對話紀錄（警三卷第25
06 至27頁）等附卷可參，上情首堪認定。

07 (二)其次，依證人即告訴人陳佳雯證述：「我於112年2月5日於F
08 B社團「便宜旅遊特惠促銷團」po 文找韓國跟團行程，後來
09 該女主動傳訊息給我，稱其有符合我需求的套裝行程欲售，
10 費用為大人15900、小孩12900，我便詢問其後續旅遊資訊，
11 對話如附件」等語（警一卷第27頁），及證人即告訴人劉妤
12 玲證述：「我於112年06月15日約22時許在家（臺東縣○○
13 鎮○○里○○00號）中滑FACEBOOK的時候，我在FACEBOOK社
14 團（名稱：台灣韓團國外演唱會專區【售票/求票/換票】\B
15 l ackpink/(G)I-DLE/酷玩樂團 Cold play/太妍/IVE/ATEE
16 Z/CL/鄭容和）上PO文說：「請問有太妍2張門票」嗎？」，
17 後來有一個FACEBOOK上暱稱Lin Shuang的人在我們的PO文下方
18 留言私訊我，她跟我說她有公關票，後來她問我預算多少，
19 我跟她說新台幣15000元買2張，她說可以，後來她給我一組
20 全家便利商店的條碼，讓我去超商繳費後才會傳電子票卷給
21 我」等語（警二卷第1至2頁），顯見係告訴人陳佳雯、劉
22 妤玲先在臉書上透露有購買商品之需求，被告見狀後才與之
23 聯絡。

24 (三)又依告訴人何芝宜提供之對話紀錄暨繳款明細翻拍畫面資料
25 （警三卷第33至35頁）觀之，係暱稱「吳瑞文」之人於112年4
26 月1日某時，先透過旋轉拍賣平台刊登不實之出售Mycard點
27 數訊息（刊登商品2件商品、Mycard遊戲點數8折NT\$4,00
28 0），迨何芝宜瀏覽上開訊息才主動私訊暱稱「吳瑞文」之
29 人，雙方經過一番議價，最後才達成以3000元購買5000點之
30 買賣合議，顯見係被告以暱稱「吳瑞文」在網路上刊登出售
31 點數之訊息，告訴人何芝宜見狀後與之聯絡，雙方才進行買

賣事宜之磋商。

(四)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同法第339條詐欺罪，為其成立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敘：「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等旨，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成立，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必要。是以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詐欺罪，倘未向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 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係告訴人陳佳雯、劉好玲先在網路上透露購買商品之需求，被告見狀後才與之聯絡，雙方透過私訊聯繫洽談商品買賣事宜，業如前述，並未見被告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是核被告辯稱：其此2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非無據。
2. 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係利用網路平台對公眾散布刊登販售遊戲點數之不實訊息，致告訴人何芝宜陷於錯誤而遭詐騙，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辯稱：其係犯普通詐欺罪云云，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附表編號1、3所示之犯行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固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案並無上開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情事，該修正對於被告

01 本案犯行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
02 正後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03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4 詐欺取財罪；其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
06 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未
08 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期日雖未告知被
09 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0 財罪，然因被告被訴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
11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本即含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2 欺取財罪罪質在內，且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較起訴之
13 罪名為輕，縱未告知變更罪名，亦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爰
14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5 (三)被告所犯本案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同
16 被害人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按「犯詐欺犯罪(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9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0 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具有內
21 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
22 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
23 定，亦規範前述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是以行為人於行
24 為後，因詐欺條例於第47條前段新設上揭減刑規定，為刑法
25 所無且不相牴觸之規定，行為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26 欺取財罪，若符合詐欺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自應予適
27 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8
28 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29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
30 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
31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

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偵四卷第91頁)及
本院審理中並未自白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且未繳交犯罪所
得(本院卷第195頁)，自無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因詐欺案件，經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
(本院卷第11至55頁)，素行不佳，且正職青壯，竟不循正
途賺取金錢而為本案詐欺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破
壞社會交易信用，所為甚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犯後就其為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終能坦承犯
行，但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否認犯行之態度、被害人遭詐
騙之情節及財物損失，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9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

(六)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3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
刑之情，惟被告目前尚有他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中(見卷附法
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
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
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則情事之發生，認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
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被告詐得如附表編號1至3「沒收」欄所示金額，為其犯罪所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雅惠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廖英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廖英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廖英瑜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卷目清單：

1. 【警一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271206801號卷。
2. 【警二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203053號卷。
3. 【警三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30496891號卷。
4. 【偵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682號卷。
5. 【偵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09號卷。
6. 【偵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415號卷。
7. 【偵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65號卷

8. 【本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81號卷。